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● 本次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公司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各类应收款项实际回收情况，参考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，基于谨慎性考虑，对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划分为一项单独组合，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.5%，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情况

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的组合进行变更，结合当前状况、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，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变更前划分为低风险组合，变更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，并确定2025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.5%。变更前后划分的组合及依据如下：

变更前

组合名称	确定组合的依据
低风险组合	可再生能源补助、各类保证金、押金、备用金等回收风险程度较低的应收款项
其他组合	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

变更后

组合名称	确定组合的依据
低风险组合	各类保证金、押金、备用金等回收风险程度较低的应收款项
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	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
其他组合	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2月1日开始执行。

（三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.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经测算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2025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0,022.63万元，减少利润总额10,022.63万元，占2025年利润总额1.68%。

由于目前无法确定2026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余额，故暂无法确认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6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2. 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近三年的影响

假设公司从2023年1月1日开始采用拟变更的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计提比例，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总资产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3 年度	2024 年度	2025 年度
利润总额	-7,910.57	-1,811.62	-300.44
总资产	-5,932.93	-7,291.65	-7,516.97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了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27日